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浙0106破13号

2026年1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杭州鼎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抽签方式选取，指定杭州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杭州鼎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相关规定，本院决定本案适用破产简易审理流程。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

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杭州鼎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职务
1	胡衡	男	330126197201101332	330000370519	团队负责人
2	厉筱璐	女	332526199703124529	330000370006	注会人员
3	李冉	女	410224199808029906	21926075106914	数据专员
4	章嘉琦	女	330781200224183021	/	工作人员
5	聂玉红	男	330104197512232358	13301200310411295	工作人员
6	蔡益霞	女	330182199005012228	/	工作人员